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3號

聲請人 林言隆

相對人 謝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謝家豪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，按本票屬文義證券，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有效，應依客觀事實決定其標準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之位置，但必須在本票上應行記載事項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始得視為發票行為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對相對人謝家豪就系爭本票2紙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，其「發票人」之欄位未有相對人簽名或印文，而相對人之簽名位置係位於「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人」之欄位，衡酌一般本票使用習慣，該位置係供記載受款人之用，並非發票人簽名之適當處所，依前開說明，尚不能認相對人之簽名為發票行為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2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753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6月30日	30,000元	113年6月30日	CH469712	駁回
002	113年7月1日	30,000元	113年7月1日	CH257826	